

7.2.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5.2.16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

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是指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终端能源消费量的比率。本条所指可再生能源，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、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。终端能源消费量主要指建筑能耗，包括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照明、生活热水、电梯能耗。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按下式进行计算：

$$R = \frac{EP_h + EP_c + EP_w + \sum E_{r,i} \times f_i + \sum E_{rd,i} \times f_i}{Q_h + Q_c + Q_w + E_l \times f_i + E_e \times f_i}$$

(新增 1)

式中： R ——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(%)；

EP_h ——供暖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(kWh)；

EP_c ——供冷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(kWh)；

EP_w ——生活热水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(kWh)；

$E_{r,i}$ ——年本体产生的 i 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(kWh)；

$E_{rd,i}$ ——年周边产生的 i 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(kWh)；

f_i —— i 类型能源的能源换算系数；

Q_h ——年供暖耗热量 (kWh)；

Q_c ——年供冷耗冷量 (kWh)；

Q_w ——年生活热水耗热量 (kWh)；

E_l ——年照明系统能源消耗 (kWh)；

E_e ——年电梯系统能源消耗 (kWh)。

本条得分计算方式为 $R \geq 10\%$ 时，得 15 分。 $R < 10\%$ 时，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分，即：得分 = $1.5 \times R \times 100$ 四舍五入取整数。例如，当 $R = 1.5\%$ 时，得分 = 1.5×1.5 四舍五入取整数 = 2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